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

宣導日期：115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二) 9:15-9:25 A.M.

宣導場合：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學研討會

宣導對象：全校教師

宣導單位：圖書資訊處

一、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宣導

- (一)請各學術單位記得每學期檢視教學平台中上傳的教學資源。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及協助學校建立校園網路平台監督機制，學校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圖書資訊處定期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通知各學術單位提醒科（中心）內教師自行檢視上傳校內教學平臺之教學資源，若已逾授權範圍者應立即移除。
- (二)115 年 8 月教育部來函，請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教育，提醒與宣導如下：
1. 勿下載、重製、散布、分享、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來源不明或未經授權之受著作權保護電子檔案內容。
 2. 勿為取得平臺下載權限、交換下載資格或其他利益，而上傳未經授權之受著作權保護電子檔案，或將受保護電子檔案上傳至生成式 AI 平臺、雲端硬碟、文件分享網站、社群媒體或其他網路服務，以供他人取得、下載或利用。
 3. 請教師妥善保管出版社提供之受著作權保護電子檔案，避免提供學生自行散布或上傳至公開網路平臺，並避免將教師專用帳號、授權連結或教材下載權限提供他人使用。
 4. 鼓勵學生透過學校圖書館、合法電子資料庫、出版社正式授權平臺或其他合法管道取得學習資源。

二、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與報導分享

- (一)主題：生成式 AI 與著作權法規爭議與全球趨勢
- (二)來源出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316 期專題
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871/8612630>
走進日本 <https://www.nippon.com/hk/news/yjj2026081800841/>
- (三)說明：生成式 AI 訓練需要重製巨量著作。傳統「資料探勘 (Text and Data Mining, TDM)」免責條款在制定時並未預見生成式 AI 的重組與生成能力。在 AI 產出可能與原作高度近似，甚至在市場上產生直接替代效應的當下，既有 TDM 免責適用性面臨嚴峻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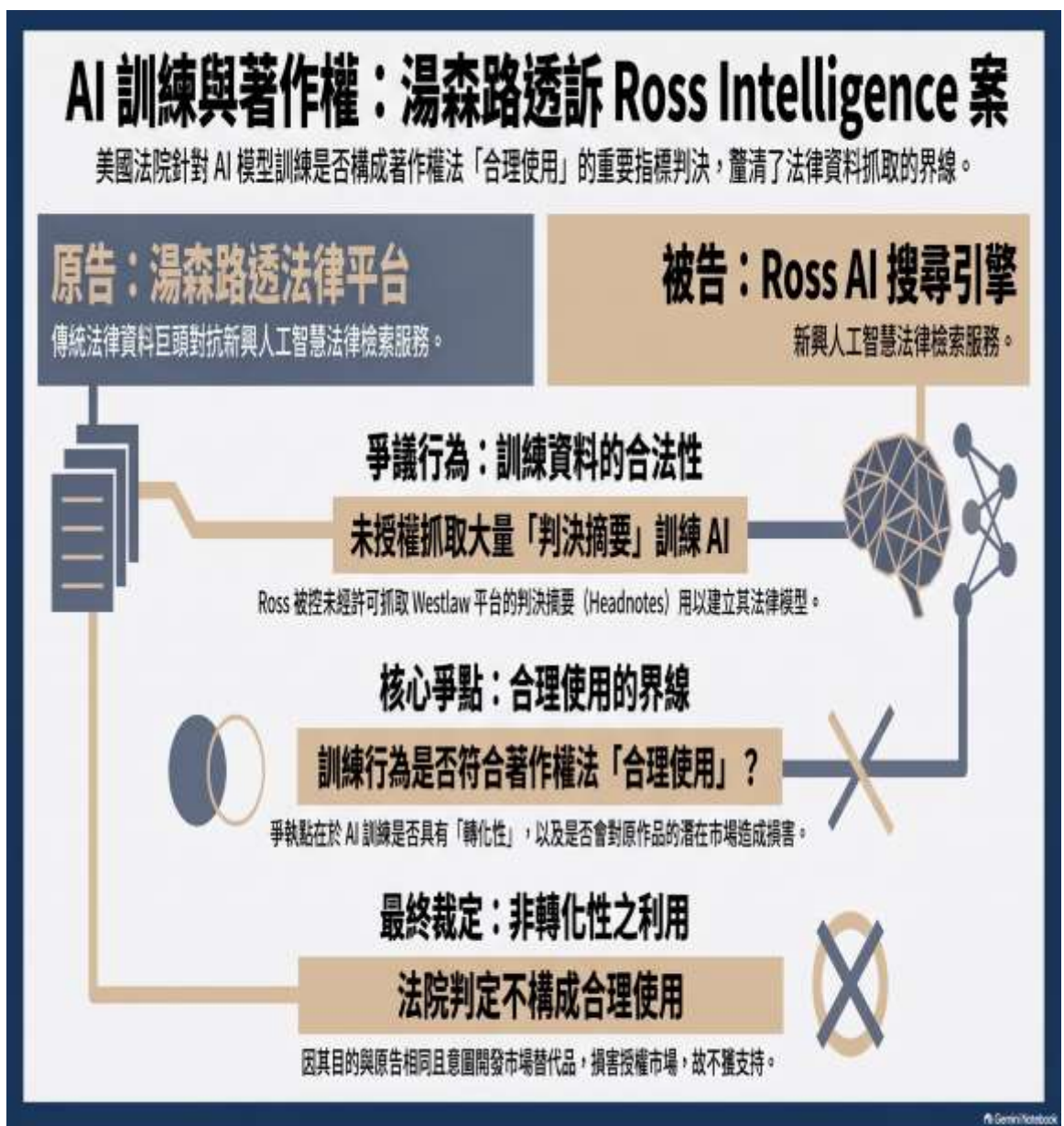
全球三大地區政策趨勢

(1) 歐盟（高度監管）

- ① 核心機制：確立「選擇退出（Opt-out）」機制，允許著作權人保留其著作不被用於 AI 訓練的權利。
- ② 人工智慧法（AIA）強制要求通用 AI 業者編製並公開揭露訓練資料的詳細摘要。

(2) 美國（個案司法判定）

- ① 核心機制：無專門 TDM 例外規定，完全仰賴司法個案的「合理使用（Fair Use）」與「轉化性」判斷。
- ② 司法指引(Ross Intelligence 案)：2025 年 2 月判決指出，若 AI 訓練不具轉化性、意圖開發替代品競爭且損害潛在授權市場，則不構成合理使用。



註：本文搭配 AI 工具進行輔助

(3)日本（開放但逐步限縮）

- ① 核心機制：著作權法第 30 條之 4 規定，「非以享受思想情感為目的」之利用原則上不構成侵權。
- ② 2024 年最新指引明確限縮免責範圍，凡涉及檢索增強生成（RAG，如回答用戶提問）或針對特定作家風格的微調學習（Low-Rank Adaptation, LoRA），均須取得授權。

2026 年 8 月 19 日新聞報導

標題：政府提出智慧財產權保護基本指針草案：AI 業者須公開學習資料

內容：隨著生成式 AI 快速普及，外界越來越擔心文章及圖片未經授權遭 AI 學習，可能侵犯著作權等權利。

日本政府提出針對生成式 AI 業者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原則守則（基本指針）」草案，獲得原則同意。要求 AI 業者廣泛公開 AI 的學習資料及資料蒐集方式，政府近期將正式決定。

基本指針草案是依據去年 5 月成立的 AI 法，目標是在兼顧技術創新的同時，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基本指針草案定位為不具法律強制力的行動準則，適用對象為生成式 AI 業者，包括系統開發商及服務提供商。

業者若接受基本指針草案，須在網站公布相關資訊後向政府申報，並採取「遵守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方式因應。向日本提供系統及服務的海外業者也適用。